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作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总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发生一笔担保总额为 500 万元一次性信用担保，目前已清偿完毕，截止 2020 年末，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为 0 万元。对外担保事项中，无逾期担保。报告期内所涉担保事项是公司为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快速发展，综合考虑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作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石瑛、梁新清、费忠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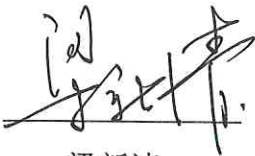
2021 年 4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1/2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梁新清

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正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字页 2/2

独立董事签字：


费忠新

